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环罚字〔2024〕12号

天门市鼎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BP2PAJ89

注册地址：天门市竟陵办事处阳渡社区3组

法定代表人：陈奥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7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经核查查实，你公司现已建成办公楼1栋，原料筛分车间1个，水稳生产车间1个。其中原料筛分车间安装有上料机1台，圆盘筛1台，3D分选机1台，传输带3条，水稳生产车间安装有上料机1台，搅拌机2台，传输带2条。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陈奥及总经理陈阵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聘用合同》1份。证明你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

2. 2024年7月2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察）示意图》1份、

2024年7月2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陈奥)1份、2024年7月2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陈阵)1份、2024年7月9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陈奥)1份、《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调查图片证据》1套。证明你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事实。

3.《天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天门市城市可回收物分拣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复印件1份、《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1份、《天门市鼎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投资情况说明》及《天门市鼎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基建投资情况说明》等相关材料1套。证明你公司项目实际总投资为969.64万元。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分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生产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生产型)的事实。

5.《天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天门市城市可回收物分拣中心项目的批准意见书》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项目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8月27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向我局提交《环境保护行

政处罚听证会申请》。

你公司在听证会中提出如下具体事实、理由及证据：

1. 鼎昱公司的经营内容及生产项目有两个板块。鼎昱公司现阶段有两个生产项目，分别为一期的建筑垃圾分拣项目和二期的破碎与水稳生产项目。一期项目于2023年1月完成了进出场道路、围墙、分拣车间、卸料车间、打包车间、办公楼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640万元）和设备采购（投资204.8万元），一期总投资844.8万元。二期项目于2023年5月启动，其中破碎生产线投资46.14万元，水稳搅拌车间及生产线投资78.7万元，二期总投资124.84万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2年版》的规定，鼎昱公司的一期项目（建筑垃圾分拣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鼎昱公司在二期项目（破碎与水稳生产线项目）客观上确实存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故请求市生态环境局以二期项目总投资额为基数进行酌情处理，不宜以鼎昱公司的总投资额为基数进行处罚。

2. 鼎昱公司的擅自开工建设行为在主观上不具有恶性。鼎昱公司是市委市政府经研究决定后委托天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取“招商引资+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而引进，项目建成后主要对天门市区范围内的建筑装修垃圾及大件生活废弃物进行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鼎昱公司的设立背景以及经营内容均以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城管局的要求为指引，依法依规经营。在建设第一期项目时，鼎昱公司查询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2年版》的规定后才开始投资经营。在建设二期破碎与水稳生产线项目时，鼎昱公司

没有查询到该项目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具体规定，从而导致未批先建。鉴于上述几点因素，可以真实反映鼎昱公司对二期建设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主观恶意性。

3. 鼎昱公司的擅自开工建设行为在客观上具有紧迫性。鼎昱公司的分拣中心属于环卫公益事业，是垃圾分类处置的重要环节，垃圾分类处置的效率与效果直接影响市民对城市生活质量的评价。鼎昱公司自2023年2月投入运营至今，平均每天约150吨垃圾进场，作为中心运营单位确实面对不小压力。鼎昱公司在建设第二期项目时，不仅面临着建筑垃圾末端处置的压力，还面临着市委市政府、市城管局关于政府处理垃圾项目正常运行的行政压力，故鼎昱公司在优化解构、提高效率、解决行政问题的背景下，对二期项目投资建设具有时间上的紧迫性。

4. 鼎昱公司的擅自开工建设行为尚未造成严重的损害后果。鼎昱公司处置垃圾的运营模式，系通过物理方式将建筑垃圾破碎后用于制作免烧砖或乡村公路路基。该过程与其他化工领域不同，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气体，不会排放有毒污水。客观来讲，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音和粉尘。关于噪音问题，鼎昱公司的生产车间与周边居民区尚有一定的距离。关于粉尘问题，鼎昱公司已在生产车间安装喷淋设备，并将进场物料进行预淋湿后再进行处理，以达到降尘目的，目前尚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恶劣影响。

5. 鼎昱公司已针对天门市生态环境局指出的问题制定了整改方案。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的相关领导与天门市城管局相关领导在鼎昱公司开过现场会后，市城管局已委托第三方

单位开始编制《天门市建筑垃圾防治污染规划》，规划计划跟随新区建设进度，两年后在原生活垃圾填埋场内征地50亩新建一座分拣中心，过渡期内现有分拣中心还将继续承担市区建筑装修垃圾的处置工作，后续或将承接新区拆迁及新区建设期的建筑垃圾处置工作。

6. 鼎昱公司认为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金额过高，缺乏合理性。市生态环境局作为行政执法机关，在对违法主体作出相应行政行为时，不仅要考虑合法性，同时也要考虑合理性。鼎昱公司在投资一期、二期项目时，因自有资金不足已向银行申请了贷款，目前尚未处于盈利状态。现阶段，鼎昱公司不仅要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垃圾处置的行政要求，同时还要内部优化垃圾末端处置的方式，最后还要向银行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企业运转非常艰难，在提倡优化营商环境的大背景下，请求市生态环境局从鼎昱公司的设立背景、违法原因以及资金周转困难等多方面考虑，以引导企业整改、扶持企业正常稳定运行为目的，在作出行政处罚时酌情从轻考虑。

综上，鉴于鼎昱公司系首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轻微，尚未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并针对生产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问题及时整改，故恳请市生态环境局对鼎昱公司二期项目的未批先建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三款之规定，不予行政处罚或以总投资额124.84万元的标准在法定范围内酌定从轻处罚。

经听证会后，我局认为：

1. 本案事实认定清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

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你公司在建项目需要编制环评报告表。结合案卷已有材料及你公司于听证会上进一步补充的内容，你公司的建筑垃圾分拣项目和破碎与水稳生产线项目从客观来讲具有生产关联性，应认定你公司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969.64万元。你公司在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的前提下，于2022年7月份擅自开工建设该项目，你公司“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

2. 本案法律适用正确。第一，本案不适用免于处罚的规定，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对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事项适用不予处罚的条件，应该同时满足“1. 限于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2.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1）被发现后立即主动实施关停或恢复原状等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2）被发现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两个月内主动申请环评并取得批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你公司在发现违法行为后，未立即主动实施关停或恢复原状等措施，也未在两个月内主动申请环评并取得批复，因此不符合不予处罚适用条件。第二，原法条适用无误。你公司在没有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对你公司拟作出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

3. 综合裁定本案自由裁量值。结合你公司后续提交的新证据，可以证实你公司建设该项目是为了落实天门市委市政

府关于垃圾处置的要求，目的是为了了解决天门城区建筑装修垃圾处置问题，具有一定社会公益性，且你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向我局提交《情况说明》1份，证明你公司属于小微企业。

经我局集体讨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适用正确，考虑你公司的社会公益性及经济承受度等因素，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的听证意见及请求予以部分采纳，参照《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2021年修订版）》总表1的规定，对你公司自由裁量总值减少20%，对你公司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的罚款。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4年7月19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天环改字〔2024〕12号）及2024年7月22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2024年8月22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天环罚告字〔2024〕12号）及2024年8月27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一）关于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基于上述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的规定，参照《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2021年修订版）》总表1和表（1）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的罚款，即人民币玖万陆仟玖佰陆拾肆元整（ $969.64\text{万元} \times 1\% = 9.6964\text{万元}$ ）。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对你公司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账户全称：天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门市竟陵支行

100396481980010001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依法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